



滨州医学院

BINZHOU MEDICAL UNIVERSITY

学分制改革教学管理规定

应知应会手册

滨州医学院教务处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学分制.....	1
第二篇	选课.....	2
第三篇	学分与学分绩点.....	4
第四篇	学制与修业年限.....	5
第五篇	学业导师.....	6
第六篇	免修与免听.....	6
第七篇	重修.....	7
第八篇	课程考核及成绩的评定记载.....	8
第九篇	双学位与辅修第二专业.....	10
第十篇	学籍学业管理.....	11
第十一篇	转学.....	12
第十二篇	毕业.....	12
第十三篇	收费.....	14
第十四篇	学分互认.....	15

第一篇 学分制

1. 什么是学分制？

学分制是指普通高等学校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2. 学分制的主要特点有哪些？

- (1) 实施选课制；
- (2) 实施弹性学制；
- (3) 实施导师制；
- (4) 实施重修制。

3. 为什么说学分制改革势在必行？

(1) 适应了社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学生在培养方案框架下可跨专业跨年级选修课程，从而使学生知识结构由单一化向多元化发展。

(2) 进一步满足了学生对高等教育的需求。学生可根据自身的能力、兴趣特长等选择老师、课程、专业、学习方式。

(3) 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学分制中的选课制度为教师聘任引入竞争机制从而激励教师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4. 学校实施学分制改革的目标是什么？

(1) 建立以选课制为基础，以导师制为重要保证，包括学分互认制、重修制、主辅修制等在内的教学管理模式。

(2) 建立按学年注册、按学分收费、按学分毕业、按绩点授予学位的学籍与学费管理机制。

(3) 逐步加大学生在大类中选择专业和专业方向的力度，不断扩大跨学科自主选择专业的范围。

(4) 不断深化与学分制管理相适应的学生管理、教师管理、实验室管理、成绩管理、教学质量、收费管理、后勤管理等配套制度改革。

(5) 挖掘整合全校教育教学资源，促进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充分利用。

(6) 完善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学管理及教学信息服务体系，提高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为广大师生提供便捷的信息获取途径及完备的教学信息服务。

第二篇 选课

5. 什么是选课制？

选课制是指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与爱好在学校开设课程范围内选择修读课程的一种制度。

6. 从学分制角度讲，学校开设的课程主要有哪些类型？

从学分制角度讲，学校开设的课程主要有必修、选修两大类；其中，选修课又分为通识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7. 什么是必修课？

必修课是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基本培养规格，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和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学生必须取得必修课的全部学分。

8. 什么是选修课？

选修课是指为扩大学生知识面，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根据学生本人意愿选择修读的课程。

学生必须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按选课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

9. 不同类型课程之间的学分可以互换吗？

同一专业必修课学分为学生必须修读的学分，选修课学分不能替代必修课学分。学生修读的教学内容及要求相近的其他课程，经学校认定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中某门课程的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替代。

10. 选课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学校实行缴费注册选课制度，学生在缴纳学费办理注册手续后，才能取得选课资格。选课时首先必须保证必修课的修课；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选课数量应与学生的学习能力相符。

11. 选课的凭证是什么？

学生凭学号、密码选课。密码必须妥善保管，不得代替他人选课，不得借用、

盗用他人学号及密码选课。

12. 选课一般安排在什么时间？

(1) 新生在校历规定的上课时间前，完成第一学期所开设课程（不含全校性公共选修课课程）的选课。

(2) 全体在校本（专）科生（含新生）在当前学期选下学期教学计划中开设的课程。

13. 选课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1) 同类课程对不同专业的要求不同，学时数及学分数也不相同。课程名称相同，课程编号不同的课程为不同的课程，不能互选。

(2) 应首选保证必修课的修读，再考虑选修课；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按顺序修读。

(3) 学生无故不参加选课或错过选课机会，一般不再另行安排同一轮次的补选，可在下一轮次进行选课。对休学、复学等学籍有变动的学生，由相关院（系）进行课程的补退选，保证学生个人课表与实际相符。

(4) 学生选课、听课、考核必须一致。学生不能参加未选教学班的学习和考核；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和未办理缓考手续而不参加考核者，该课程以旷考记录，不予安排补考。

(5) 参加学校国内外交换项目学习的学生，在办理离校手续时需对尚未开课而无法正常听课的已选课程进行退课；在校外学习期间，不能委托他人代选课。回校后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学分转换后，再选课。

14. 怎样选课？

选课分两轮进行：

(1) 初选，学生选课初步形成学期个人课表。

(2) 补选、改选，学生根据第一轮选课处理结果进行补选、改选完成选课确认。

(3) 退、补选，学生在开学两周内根据第一、二轮选课所产生的个人课表进

行试听、试修课程，学生对所选课堂或课程不满意的，可以退选并另选其他尚有课余量的同类课堂或课程上课。同时也可对漏选课程进行补选，最终完成选课确认。

第三篇 学分与学分绩点

15. 什么是学分？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每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门课程在培养计划中安排的课时数为主要依据，目前我校理论课程以 16 学时折合 1 学分，实验课程以 32 学时折合 1 学分。

16. 怎样计算学分？

(1) 课程学分的计算方法：课程学分=该课程的课时数/16。

(2) 独立开设的实验课、设计类课程的计算方法：课程学分=该课程的课时数/32。

(3) 专业实习、社会调查等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类课程，每周为 1 学分。

(4) 毕业论文（设计）的学分按时间计算，一般每周 1 学分。

17. 什么是学分绩点？

衡量学生课程学习质量、评估学习成绩的一种方法。

18. 考核成绩与绩点怎样换算？

考核成绩	绩点
90-100 分（优秀）	4.0-5.0
80-89 分（良好）	3.0-3.9
70-79 分（中等）	2.0-2.9
60-69 分（及格）	1.0-1.9
小于 60 分（不及格）	0

19. 平均学分绩点（GPA）计算方法

(1) 先将考核成绩转化为成绩绩点数，然后乘以该课程的学分，即为课程的学分绩点。

课程的学分绩点=课程的成绩绩点×该课程的学分数

(2)以学生所修全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所修的学分数,即为该生同期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GPA)=各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各门课程学分之和。

学期、学年、教学阶段或全教育过程的平均绩点均可采用上述公式计算。

第四篇 学制与修业年限

20. 实施学分制后, 学制上有哪些变化?

学分制实施后, 标准学制没有变化, 修业年限改为实行弹性学制。

21. 什么是弹性学制?

所谓弹性学制是指学习年限有一定伸缩性的学校教育教学模式。学生既可以提前毕业, 也可以延期毕业。

22. 实施学分制后, 我校对修业年限做了哪些修订?

允许学生提前或者延期毕业。以基本修业年限为依据, 本专科学生的修业年限可实行弹性学制。

四年制本科专业弹性修业年限为3至8年, 五年制本科专业弹性修业年限为5至10年, 三年制专科专业弹性修业年限为3至6年, 两年制专升本专业弹性修业年限为2至4年。

23.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提前修满本专业规定学分, 可在毕业学期的前一个学期向所在院(系)提出毕业和学位申请, 经学校审批同意后, 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可以提前毕业。

24. 如需延长修业年限, 应如何申请?

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 应在基本学制最后一学期5月份之前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 填写《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 并附家长书面意见, 经院(系)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批准。

25. 哪些情形不予批准延长修业年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延长修业年限：

- (1) 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未完成学习任务；
- (2) 未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3) 其他不适于延长修业年限的情形。

第五篇 学业导师

26. 什么是学业导师？

学业导师是指受聘后对本科生的学业规划、专业学习、创新能力培养负有指导责任的教师。

27. 学业导师的职责是什么？

(1) 学业导师应了解被指导学生的学习状况，协助制定学生个性培养计划，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学习。

(2) 向学生介绍本学科专业的内容、发展趋势；指导学生选修相关课程。

(3) 向学生介绍专业培养目标和学分制指导性教学计划，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的知识结构体系。介绍专业特点、教学要求，必要的学习方式、学习方法等。

(4) 积极发现成绩突出和学有所长的学生，提出因材施教的特殊培养计划；指导学生参与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等活动。

(5) 加强对就业形势和择业观的指导和教育。

(6) 学期末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学习方面的评定和总结，与学生座谈。

第六篇 免修与免听

28. 什么是免修？

学生对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已经修读过或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可以申请免修。

29. 免修课程取得学分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免修考试课程须取得学分，且绩点达到学校相应要求。

30. 哪些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公选课、包含实验环节的课程、独立实验课、军

训、实习、毕业实习、大学生科技创新实践、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得申请免修。

31. 如何申请免修？

学生对某门课程要求免修，可在每学期选课后，填写课程免修申请表，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参加免修考试。

32. 哪些情况下可以办理免听？

（1）学生可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课程免听，经批准可以不跟班听课，免听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2）重修课程如果与其他正在修读的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经批准可以办理免听手续。

33. 哪些课程不得免听？

不得免修的课程不得免听。

34. 每学期免修或免听课程数量有要求吗？

有。每学期免修或免听课程一般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高学分。

第七篇 重修

35.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重修？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须（可）申请重修：

（1）经补考不及格或者补考无故缺考的；

（2）缓考后参加下学期初（或开学前）补考不及格的；

（3）旷考或者考试违纪、作弊的；

（4）被取消考试资格的；

（5）考试成绩及格但对考试成绩不满意的（实验、实习、设计（论文）等实践性环节除外）；

（6）实验、实习、设计（论文）等实践性环节不合格者，必须重修。

36. 重修的方式有哪些？

(1) 组班重修。重修学习学生人数达到学校要求的课程，单独开设重修班。

(2) 跟班重修。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跟班听课，并参加期末考试。

(3) 辅导自修。以教师辅导答疑、学生自修的方式进行重修。

每学期的课程重修方式，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37. 重修班如何组织管理？

每学期重修班由相关院（系）统一组织和管理。重修班按正常上课进行考勤。重修班一般安排在周末或晚上进行教学。开设重修班的课程一般应参加重修班的课程学习。

38. 重修课程如何收费？

重修课程按照学分收费标准收取。

第八篇 课程考核及成绩的评定记载

39. 课程考核的方式有哪些？

课程考核可采用笔试、口试、实际操作、提交论文（报告）等不同方式进行。

40. 哪些学生没有考核资格？

凡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

（一）实验、见习、实习及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旷课学时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实践课总学时的 1/6；

（二）实验考试不及格；

（三）因病、事假缺课以及旷课学时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 1/3；

（四）未经批准修读的课程。

41. 什么是补考？补考安排在什么时间进行？

当学期修读的课程考核不及格但不是零分的学生可以免费再参加一次考试，视为补考。

补考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初（或开学前）进行。补考由学校统一安排。

42. 无故缺席补考，还可以再次补考吗？

不能。无故缺席补考，必须参加重修。

43. 什么情况被认定为旷考？

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正常考核视为旷考（除无故不参加考试外，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按旷考处理；无有效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按旷考处理）。

44. 旷考的后果是什么？

旷考学生不得参加相关课程的补考，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应当进行重修。

45.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缓考？

因公、因病、因同时修读的不同课程考核时间冲突或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包括家庭有重大变故、学生本人突发严重或急性疾病、突发严重心理疾病或严重行为异常等），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经批准可办理缓考手续。

46. 缓考一般安排在什么时间？

申请缓考并得到批准的学生与补考学生一同参加开学初（或开学前）的补考考试。

47. 重修考试时间与期末正常考试时间冲突怎么办？

重修考试时间与期末正常考试时间冲突时，须先参加期末正常考试，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重修考试可另行安排或者延至下学期期初进行。

48. 怎样记载课程考核成绩？

（1）理论课程考核采用百分制，或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

（2）补考合格的课程按 60 分记载，低于 60 分按实际分数记载。

（3）重修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多次重修的课程按最高成绩记载。

（4）学生未申请缓考或申请未获批准、擅自不参加考试的课程记为无故旷考，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录。

（5）取消课程考核资格者，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并在成绩表中注明“取消考试资格”字样。

（6）考试（考核）违纪、作弊、旷考者，该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并在成绩表中注明“违纪”、“作弊”、“旷考”字样。

49. 学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否申请成绩复查？

可以。学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以要求核查。

查卷须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向开课院（系）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同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由开课教研室主任和阅卷教师共同核查试卷。

超过规定期限的，不予受理复查。

第九篇 双学位与辅修第二专业

50. 什么是双学位？

双学位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的同时修读辅修专业所获得的学位，目前我校开展的即是这种方式。

51. 学校哪些专业举办双学位和辅修第二专业教育？

目前我校开办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有英语、法学、医学心理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公共事业管理等专业。

52. 哪些学生可以申请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

全日制统招本科生（主修专业所授学位需与辅修专业学位不同），且学有余力，即主修专业一年级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考试成绩平均分数达到 75 分）者均可报名；每一位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辅修专业为双学位专业。

53. 如何申请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

凡可申请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需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经院（系）审核同意后，向接受院（系）推荐；接收院（系）应对申请材料审核或采取一定的形式进行考核后，择优录取，通知学生所在院（系），并报教务处审批。

每届学生一般在第三学期开学前办理申请辅修手续，第三学期初开始修读。

54. 学生在选择修读双学位和辅修第二专业的专业时须注意什么问题？

双学位教育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学科门类，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专业类。

学生被第二学位录取后，原则上一般在第一学年内不得申请退学，慎重考虑

后可在第二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

55. 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如何收费？

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学费按学分收费。

第十篇 学籍学业管理

56. 哪些情况下学生将被退学？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退学：

（1）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2）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4）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6）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7）经学校研究，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57. 退学事宜如何处理？

学生退学事宜由院（系）审核，并由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教务处、研究生处审查。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其他情况退学的，经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1 周内，由院（系）负责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在相应期限内以公告方式送达。

退学学生，应当在接到退学决定书后 1 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58. 关于休学，学校有哪些规定？

学生休学一般以 1 年为期，经教务处批准，可连续休学 2 年，累计不得超过 2 年。专升本学生和专科学生最多只能休学 1 年。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计入修业年限。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校对学生在此期间发生的事故不承担责任。

休学者不得擅自到校上课，休学期间无选课资格。

59. 哪些情况下可以办理休学？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应当停课治疗或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的 1/3 以上的；

(2) 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 1/3 的；

(3) 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

(4) 因某些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60. 休学期满如何办理复学？

(1) 学生应当在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前 1 周内向原所在院（系）提出复学申请，复查合格并经教务处、研究生处批准后予以复学。因伤、病休学学生应当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康复证明书，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2) 复学后编入原所在院（系）原专业适当年级学习，并按其现所在班级的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进行课程学习、考核及毕业资格审核。若原专业已调整、合并，则转入与原专业相近专业学习。

61. 哪些学生不可复学？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直至取消学籍；超过规定期间不办理复学手续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

以外)取消学籍;被取消入学资格、退学或者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不再接受其复学。

第十一篇 转学

62. 转学须经过哪些程序?

(1) 拟转学学生提出申请,说明理由,提供证明材料,该生所在院(系)、学校严格审核佐证材料的真实性;

(2) 学生转学申请材料由教务处接收并负责复核;

(3) 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后,通过学校网站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信网学籍变动手续。

63. 哪些学生不得申请转学?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二篇 毕业

64. 毕业资格认定的条件是什么?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允许延长的学习时间),考核成绩全部合格,修满规定学分,经审核无影响其毕业的违纪现象和学籍处理情况,准予毕业,颁发本科毕业证书。

65. 什么情况下只能获得结业证书?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

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可在其弹性学习年限内对考核不合格课程或其他教学环节进行重修，学校按其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毕业资格及学位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换发毕业证书、颁发学位证书。

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66.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遗失怎么办？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遗失，经本人申请，提供相关资料，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十三篇 收费

67. 学分制学费标准如何制定？

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实行学分制收费，学费由专业注册学费和课程学分学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专业注册学费根据专业情况确定，课程学分学费为每学分 100 元。具体标准由学校上报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核准后执行。

68. 学分学费什么时候缴纳？

为便于收费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学生缴费次数,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按每生选课情况确定缴费金额。学籍产生异动的同学在学年结束时按实际修读学分多退少补。

69. 实行学分制后资助情况有什么变化？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采取奖、贷、补、助等多种方式进行资助，及时办理有关注册和选课手续，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70. 重修需要缴费吗？

学校为学生正常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提供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后仍不合格的，需要重修该课程。课程考核合格但成绩不满意的，也可申请重修。重修学生

需按正常修读该门课程的学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

71. 双专业、双学位学分学费怎么计算？

修读双学位、双专业或专业教学计划以外的课程，学生需按实际修读学分数缴纳学分学费。

72. 学分制下终止或中断学业如何计算学费？

学生因退学、转学、出国、开除等原因终止学业时，根据实际学习时间退还已缴纳的专业注册费，根据未完成的学时对应的学分情况退还已缴纳的学分学费。

学生因病、参军或创业等特殊原因中断学习（停学）、保留学籍、进行休学的，停学期间不再缴纳学费。复学后，按照该生入学当年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73. 校际交换学习怎样计算学费？

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学校规定参加校际交换学习的，学费的收取按照校际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四篇 学分互认

74. 什么是学分互认？

学分互认，指实行学分制管理的不同高等院校之间，互相认可学生跨校所修的学分，一般限于选修课。学生除学习原来学校课程之外，还可以学习其他院校的相关课程，所得学分可以转换为本校学分，同时本校学分也为其他院校所承认。

75. 我校与哪些学校可以实行学分互认？

可与烟台大学、山东工商学院两所高校开展跨校学分互认协作工作。

76. 跨校学分互认学生选课、上课方案是什么？

学生单独跨校选课，学校认可学分：允许学生利用本校课余时间，单独在其他协议高校选课，学生填写跨校学分互认选课表，经双方学校审批后持选课表参加听课，达到课程考核要求并通过考核者，双方高校承认其成绩及学分。

教师互聘学生在本校选课上课：各学校先确定选课课程范围、上课时间、地点要求，各校教师在本校申报，学生通过本校的选课系统进行选课，选课人数达

到教学班人数要求后,学生在各自学校上课,开课教师在学生所在学校授课。

77. 如何进行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

学生通过修读教学内容及要求相近的其他课程,经学校认定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中某门课程的培养要求,将其成绩和学分相应折算替代该课程的成绩。